|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工作。 (2)、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协助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及器官移植捐献宣传工作。 (6)、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依照相关法规募集捐款、捐物并负责管理。 (8)、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和经验交流。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 重点目标： （1）加大红十字宣传力度 （2）开展扶贫济困、助孤助残、捐资助学工作 （3）开展备灾救灾工作 职能目标： （1）开展“5.8”世界红十字纪念日宣传日活动 （2）完成先心病儿童救助申报工作 （3）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4）开展“三救”活动 （5）组织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活动 （6）开展造血干细胞及人体器官捐献 （7）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及志愿者 社会效益： （1）通过宣传，深入推进红十字事业和人道理念传播工作 （2）通过培训，逐步普及群众的应急救护知识 （3）通过各类救助，增加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和范围 |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024年收入2285000.89元比2023年收入2,050,850.59元多234,150.30元，增加11.42％。增加原因分析为本年度本部门积极开展红十字工作，救护培训、建设基层红十字会、采购应急救援物资等支出增加。因此项目支出相比上年增加。因此相比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24年支出2,268,120.60元比2023年支出2,066,483.67元多201,636.93元，增加9.76％。增加原因分析为本年我会因调资及五险增加、电费、残保金、工会经费增加等导致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
|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为确保我单位项目编制公开、透明、规范，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第二条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除红十字会总会要求列入非营利的资金外，其他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罚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或少列。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实物)，要据实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更不得另设账户或私设“小金库”。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财政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或罚没款，要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滞留在单位坐支、挪用。 第三条 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应当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第四条 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条 应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应当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得擅自提高补贴标准，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不得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不得追求奢华 |
|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2200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5000元，决算数减少2800元。减少原因为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200元，与上年0元比较，增加2200元，变化原因为我单位工作需要，接待事由昆明市延安医院专家及医生等到香格里拉市开展0-14周岁儿童先心病筛查及调研。故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
|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 （一）前期准备 | 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救灾备灾中心组织，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成员由救灾备灾中心与办公室的有关人员组成。2024年我单位绩效自评对象为2024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为： ⑴、部门整体支出。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均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年初预算、其他财力）和州本级补助（州补助）安排的所有资金。 ⑵、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上年项目支出自评范围是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年初预算、其他财力）和州本级补助（州补助）安排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履行是否良好、职责效益是否明显、预算配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等方面。 |
| （二）组织实施 | 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以办公室牵头，组织单位内各部门开展财政资金自评工作。我单位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有了深入的认识。为了更好的完成2024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各部门上报情况基础上，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 |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部门自评报告，年度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效果明显，达到预期要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整体而言，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
|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 | 存在的问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无法量化、细化。 |
|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机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资金安排相结合，建立绩效管理问责制度，加强绩效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违纪责任人进行问责。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 绩效管理需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检查、事后进行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合进行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形成良性循环。 |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绩效自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单位人员较少，因此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 |